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1〕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西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是省内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众性,要依法依规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第三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非公开发行和转让中小微企业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以及开展企业展示、托管、挂牌等相关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的证券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

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我省其他各类交易场所、机构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五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六条 山西证监局依法依规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对市场规范运作情况监督检查,对市场风险预警提示,协助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区域性股权市场风险处置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山西证监局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就监管协同、信息共享、风险处置等方面形成合力,建立日常信息交换机制,共享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相关数据,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七条 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展示、托管、挂牌企业的统筹管理,配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八条 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集聚地方金融要素,建设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改制辅导、融资转让、财务顾问、信息咨询、管理培训、路演宣传、培育孵化等服务。

省人民政府可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运用贴息、担保、投资等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措施,在财政补贴、人才引进、土地供应、企

业登记对接等方面出台政策,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引导优质企业挂牌;设立担保、投资类引导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鼓励上市后备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进行规范培育,鼓励非上市股份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章 运营机构

第九条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向社会通告、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省内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组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

运营机构不得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为我省行政区域以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完善战略规划、运营机制、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建设等关键环节,切实维护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秩序,以及运营机构的公信力。突出主责主业,聚焦为省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服务提供场所的功能,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塔基作用以及省内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作用。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明晰

的治理结构、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运营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制定、完善并实施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行的制度体系，包括省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省内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以及风险防范制度等；

（二）制定并不断完善业务操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展示、托管、挂牌业务，以及证券发行和转让、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介机构管理、风险管理等）和自律管理规则；

（三）组织企业展示、挂牌，开展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为企业股份（股权）及其他权益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四）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转让等活动进行自律性管理；

（五）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性管理；

（六）管理和发布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信息，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职尽责；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

（二）股东具有较强的实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需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运营资金、专业人员；

(四)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可以参股、控股运营机构。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证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担任运营机构的负责人。

有《证券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间的，不得招聘为运营机构的从业人员。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备案：

(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办公地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调整(包括股权转让、委托行使表决权等)；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四)变更运营机构股本、持股(包括表决权)5%以上股东；

(五)修改公司章程、重要制度及自律规则；

- (六)新设、变更交易品种及交易制度；
- (七)变更私募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的信息；
- (八)变更对外担保或股权投资事项；
- (九)变更资金存管银行、交易软件系统；
- (十)设立、撤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十一)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审慎原则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运营机构解散，应妥善处理投资者交易资金和展示、挂牌企业风险及其他潜在风险，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根据企业资质类型和自身意愿，为企业提供展示、托管、挂牌等不同类别的服务。展示是指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基本情况、融资需求等信息的行为。托管是指非上市企业及其股东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股权登记托管、过户登记、信息查询、分红派息登记、股权质押登记等业务的的行为。挂牌是指非上市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企业信息，并开展股份(股权)登记、托管、交易等业务的的行为。

第十八条 运营机构应根据证监会令第132号等有关规定及本细则规定，明确相应条件和要求，严格区分展示、托管、挂牌等服务类型。运营机构要向企业明示展示、托管、挂牌等服务的不同条

件要求以及有关的权利义务,不得误导企业挂牌。运营机构可制定具体的挂牌标准,对不同资质的挂牌企业实施分层管理,按不同层级实施差异化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展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二)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国家另有规定或有历史沿革原因的除外);

(三)企业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应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只办理托管的企业可以不受股东 200 人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二)公司存续期满一个会计年度,其中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股权

登记托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符合《公司法》有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原则上应为生产经营型公司,单一法人主体;

(三)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具体的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其中转股条件应明确转股定价方式等信息,转股申报期和转股价格合理,转股路径具备可操作性,转股对象不得为发行人之外的公司;

(四)本企业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应有明确具体的用途,应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得为国家明确的限制性行业或用途,不得将所募资金转借他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不得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除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证券。

运营机构应制定完善的可转债业务规则,对可转债发行人的资质条件、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托管、偿还保障、转股安排、审核要求、风险处置等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完善可转债发行负面清单,合理安排发行规模。

第二十五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应当具有较强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依法设立且最近一年度净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一定时期内拥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资产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经历或者 2

年以上金融行业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以上规定限制：

（一）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挂牌前已持有股权的股东认购或者受让本发行人、挂牌公司证券；

（三）因继承、赠与、司法裁决、企业并购等非交易行为获得证券；

（四）托管企业的股权过户登记服务。

第二十六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一）以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形式汇集多个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证券的；

（二）将单只证券分期发行的。

理财产品、合伙企业等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

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的，属于前款规定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方式，但符合下列条

件的除外：

（一）通过运营机构的信息系统、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或者转让信息；

（二）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后才能查看。

第二十八条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证券的，不得采取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人、挂牌公司及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其他参与者应当按照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网络平台，供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运营机构应当制定规则，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披露信息的内容、方式、频率等事项，并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证券发行人应当披露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发生可能对已发行证券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发生可能对证券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

事件时,披露临时报告。

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业务概况、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可能对证券发行或者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履行以下事项:

(一)依法对非上市企业展示、托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展示、托管、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系统报送信息。

(二)依法对证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在发行、挂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备案。

(三)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挂牌转让的最新价格行情。

(四)应当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对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复核,并监督证券发行人或挂牌公司按时公布。发现问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

(五)可以要求证券发行人或挂牌公司就第(四)款所列文件作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机构应当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的要求,提供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业务文件和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运营机构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指标、格式、统计方法应当规范、统一,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运营机构应当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月度报告，包括交易情况、业务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公司治理及业务开展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自律监管履行情况、内部风险防控和处置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等；

（三）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遇有重大事项，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报告，同时及时做好相关处置，确保区域性股权市场稳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起因、情况、存在的风险及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现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存在或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发现区域性股权市场存在产生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为的潜在风险；

（三）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运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遇有以下事项，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向省地方金

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报告,及时稳妥处置相关事项,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

(一)发生影响区域性股权市场安全运转的情况;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区域性股权市场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市措施。

第四章 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买卖证券,应当向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可以直接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也可以委托参与本市场的证券公司代为办理。

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为其开立证券账户。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在为其开立证券账户前,通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向其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确认。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问卷调查,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虚假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承诺文件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本细则施行前已开立证券账户但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不得认购和受让证券;已经认购或者受让证券的,只能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第三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资金管理制度,在商

业银行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的机构开立独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投资者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与运营机构自有资金账户要严格分离,不得混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投资者资金。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

运营机构应当每日监测投资者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登记结算业务,应当由运营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发行、转让的证券,应当在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集中存管和登记。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八条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和证券登记、结算,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有序进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的证券。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逐步建立证券账户对接机制,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账户纳

入资本市场统一证券账户体系。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有必备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证券登记、结算等交收资料和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要建立和健全本机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运营机构为仅办理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权)变更、质押等登记托管业务的相关权益人开设的登记托管账户,应与合格投资者账户区分管理,该类账户持有人在未经合格投资者认定前,不得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转让相关活动。

第四十条 运营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相关资料,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证券持有人本人或者委托经公证的受托人查询;

(二)依法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的查询和取证。

第四十一条 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与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部门建立关于股份登记托管、股权出质登记、冻结登记的对接机制,促进企业相关初始登记、变更、质押、冻结等登记事项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步,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和相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五章 中介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运营机构可以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服务;

(二)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三)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四)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五)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支持其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十四条 运营机构开展本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业务活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运营机构与市场参与者、不同参与者之间产生利益冲突:

(一)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采取业务隔离措

施,避免与投资者产生利益冲突;

(二)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三)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披露收费标准。

第四十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与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等建立合作机制。支持运营机构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前提下,依法申请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试点和业务创新试点。

第六章 市场自律

第四十六条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从证券发行方获取利益。

运营机构和办理登记结算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

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七条 运营机构应当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保证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技术管理规范,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合规性、安全性评估;未通过评估的,应当整改以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十八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应当将证券交易、登记、结算等信息系统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第四十九条 运营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细则等规定,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备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发现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责令制定机构修改。

第五十条 运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报告。

运营机构应当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运营机构应当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部门等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运营机构应当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制定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制度,设立明确的风险控制指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风险,发现风险隐患后及时处理,并在发现的同时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

第五十二条 运营机构可以以特别会员方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证券公司作为运营机构股东或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遵守证券行业监管和自律规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负责人、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四)检查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有关参与者的信息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山西证监局可以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四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五条 运营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区域性股权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令停业整顿,并更换有关责任人员。

第五十六条 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运营机构从业人员或者其他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节严重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

山西证监局沟通后,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八条 对运营机构或者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第五十九条 山西证监局发现违反本细则行为的线索,应当移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处理。

第六十条 山西证监局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执法行为予以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山西证监局对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监管能力和条件进行审慎评估,支持相关监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促进地方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二条 山西证监局可以对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安全规范运行情况、风险管理能力等进行监测评估。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先行先试相关业务的审慎性条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组织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活动的,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规定予以清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

并按照规定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公示。

运营机构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参与者及其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当同时按照规定记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山西证监局应充分运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区域性股权市场诚信档案,维护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行秩序。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服务的,参照本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